

睢县教育体育局

睢教督办【2021】10号

睢县教育体育局

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

为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变革，加快部门职能转变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创新行政监管方式，规范行政检查行为，切实解决执法不公、监管不严等问题，推进教育系统行政检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全面落实，优化教育事业发展环境，根据本县教育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简政放权。大力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，提升执法服务水平，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。

2. 依法监管。严格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依法有序进行。

3. 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公正高效。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优化发展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. 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。根据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教育部门的权力清单，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要求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，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2. 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。按照全面覆盖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数据库，主要包括全县公办、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。名录库信息包括学校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、电话等内容。

3. 建立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检查人员名录库以睢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，原则上由睢县教育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构成。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共用1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。名录库信息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证件号码。组成的执法检查组人数应不少于2人，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不低于60%。

4. 建立健全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教育局各职能股室要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并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。要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5.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每年度对全县中小学进行一次督导检查，对幼儿园（含民办幼儿园）进行每年度至少1次抽查，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，又要防止过度检查。如有多个种类检查事项或对同一监管对象有多个检查事项的，应对检查事项进行整合。随机检查原则上一次性完成，避免重复检查。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

监管领域，以及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抽查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6.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对象，要充分利用通报、约谈、行政处罚等方式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。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；涉嫌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各级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，要深刻认识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局主要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、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，确保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2. 增强意识，明确要求。各股室和学校（幼儿园）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落实责任任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强化对

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3. 加强监管，落实整改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，及时开展整改回访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4. 大力宣传，强化培训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各校要结合学校实际和本细则的工作要求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同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。

5. 及时总结，不断完善。要及时总结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经验，不断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机制。同时，积极探索建立邀请社会监督代表等到现场监督的工作机制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